

禹銘的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禹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禹銘的歷史業績並不足以指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禹銘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本通函「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

本通函所載摘自禹銘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過審核，且對禹銘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修訂意見。

概覽

禹銘主要從事提供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 (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僅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 60,000,000 港元、73,500,000 港元及 59,600,000 港元。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約為 35,100,000 港元、41,700,000 港元及 36,100,000 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禹銘的財務資料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附錄一所載禹銘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禹銘已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內部評估。對禹銘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禹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特別金融顧問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顧問費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乃因禹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利確認付款為就所履行服務來自客戶的收益。

根據長期聘用提供服務的顧問費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約條款的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因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乃因禹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利確認付款為就所履行服務來自客戶的收益。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入於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指明合約條款的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因客戶隨著禹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

表現費收入乃基於投資公司的表現，為於合約中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浮動代價形式。表現費收入於期內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載各條款並依據投資公司的表

禹銘的財務資料

現賺取，惟待實現高水平的標記方可作實。表現費收入將不會確認為收益，直至(i) 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 與浮動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禹銘確認履約責任將未獲履行，但禹銘已收取的代價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合約負債。

禹銘認為，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禹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將不會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引入分類、計量及減值的新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根據兩項標準：(i) 禹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標準)。

權益工具將通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禹銘選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任何收益／虧損不能轉回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股息透過損益確認)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禹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禹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禹銘認為，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禹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將不會重大。

影響禹銘經營業績的因素

禹銘的經營業績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禹銘的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禹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準則要求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乃以歷史經驗及禹銘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因此，於審閱禹銘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挑選主要會計政策、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呈報結果對禹銘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禹銘重大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禹銘會計師報告中禹銘財務資料附註4及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禹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0,048	73,515	59,5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44)	886	521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8,404	7,534	2,642
僱員福利開支	(23,148)	(27,909)	(15,759)
經營租賃開支	(959)	(1,068)	(1,102)
其他經營開支	(2,208)	(3,700)	(3,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77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所得稅開支	(5,692)	(7,571)	(6,525)
年內溢利	<u>35,128</u>	<u>41,687</u>	<u>36,098</u>

收益

禹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	41,232	68.7	51,394	69.9	40,754	68.4
– 指定財務顧問	29,050	48.4	32,630	44.4	27,185	45.6
– 獨立財務顧問	1,218	2.0	2,208	3.0	1,380	2.3
– 長期聘用服務	9,964	16.6	16,556	22.5	12,189	20.5
– 佣金類及 其他服務	1,000	1.7	–	0.0	–	0.0
資產管理	17,424	29.0	21,204	28.8	17,824	29.9
– 管理費	17,424	29.0	19,288	26.2	17,824	29.9
– 表現費	–	0.0	1,916	2.6	–	0.0
雜項收入	1,392	2.3	917	1.3	999	1.7
總計	<u>60,048</u>	<u>100.0</u>	<u>73,515</u>	<u>100.0</u>	<u>59,57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2.4%至約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乃主要由於(i)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增加，因聘用的5個指定財務顧問的總合約金額3,000,000港元或以上(「高價值委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僅3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二零一六年的11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9.0%至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下跌，因(i)二零一八年僅4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而二零一七年有5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3個長

禹銘的財務資料

期聘用服務的委聘於二零一八年終止，乃由於客戶的商業理由及所訂立的新長期聘用服務的每月費用低於已終止委聘，及於二零一八年以較低每月費用續期一份委聘函，導致長期聘用服務的總費用減少，僅營長期聘用的委聘數量保持二零一七年的16個。

根據管理協議，禹銘資產管理業務的費用收入僅來自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新工為禹銘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獲得收益的企業融資交易數目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委聘數目			
[編纂]	28	20	23
獨立財務顧問	3	7	4
長期聘用服務	11	16	16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	1	-	-

除於二零一六年向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的費用 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的費用 75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向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的費用 3,000,000 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從其關連人士產生任何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歸因於投資以外幣(即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禹銘其他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及股息收入。

禹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其他財務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583	1,7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092	6,139	3,0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143)	(273)	(378)
股息收入	878	—	—
雜項收入	—	45	—
	<u>8,404</u>	<u>7,534</u>	<u>2,642</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約5,900,000港元、5,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歸因於禹銘投資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贖回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上市債務證券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關連人士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及UA Finance (BVI) Limited所發行債券產生若干該等利息收入。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禹銘的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約2,1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禹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從事股本證券自營買賣及固定收入產品，根據禹銘本身風險預測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禹銘自營買賣的相關收入記錄於禹銘之會計師報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其他財務收入淨額」中。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583	1,7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6,092	6,139	3,0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143)	(273)	(3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4)	886	521
股息收入	87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773)	—	—
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u>7,087</u>	<u>8,375</u>	<u>3,1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錄得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約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

禹銘的財務資料

約7,100,000港元。禹銘自營買賣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減少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300,000港元；(ii)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減至約1,600,000港元；及(iii)錄得匯兌收益約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錄得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約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8,400,000港元。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i)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00,000港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所抵銷，及(ii)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39	8,009	8,135
酌情花紅	15,361	19,530	7,24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8	370	379
	<u>23,148</u>	<u>27,909</u>	<u>15,759</u>

禹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就禹銘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0.6%至約2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酌情花紅增加，反映禹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43.5%至約1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酌情花紅減少，反映禹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

禹銘的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禹銘的業務性質，毛利並不適用於禹銘。

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應酬開支以及調查服務費。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差餉	959	1,068	1,102
應酬開支	340	262	302
調查服務費	418	425	435
其他	1,450	3,013	2,519
	<u>3,167</u>	<u>4,768</u>	<u>4,358</u>

其他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樓宇管理費、保險開支、水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禹銘有關的訴訟的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相若。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增加約20.7%至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收益」分段所述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00,000港元減少約13.5%至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收益」分段所述收益減少所致。

禹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禹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開支撥備。禹銘的實際稅率使用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實際稅率約為13.9%，低於香港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就證券公平值變動約900,000港元及債券利息收入約3,500,000港元的毋須課稅收入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實際稅率約為15.4%，低於香港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就債券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900,000港元的毋須課稅收入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實際稅率約為15.3%，低於香港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就銀行利息約1,800,000港元、匯兌收益約500,000港元及債券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的毋須課稅收入作出調整。

禹銘董事確認，禹銘已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須稅項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到期應付稅項負債。禹銘並未面臨與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爭議或可能爭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增加約18.7%至約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淨溢利率約為56.7%。二零一七年溢利增加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增加，因5個高價值委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僅3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二零一六年的11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00,000港元減少約13.4%至約3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淨溢利率約為60.6%。二零一八年溢利減少乃為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減少所致，其原因在於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下跌，因為，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僅4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而二零一七年有5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3個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

禹銘的財務資料

於客戶的商業理由於二零一八年終止，及所訂立的新長期聘用服務的每月費用低於已終止委聘，及於二零一八年以較低每月費用續期一份委聘函導致長期聘用服務的總費用減少，儘管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總數保持二零一七年的16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禹銘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其經營撥資及投資證券。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及資本資源為業務經營所得現金，並無任何融資活動。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760	41,097	39,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525	43,306	15,2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12	85,458	9,9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437	108,764	(174,80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45	148,982	257,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982</u>	<u>257,746</u>	<u>82,93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就(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或減少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影響；及(iii)投資活動所得收入及虧損(例如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股息及金融資產變現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入淨額約8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入淨額約43,3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入淨額約1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0,8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5,900,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

禹銘的財務資料

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約700,000港元；(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約37,100,000港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6,900,000港元；(vii)支付利得稅約3,300,000港元；及(viii)合約負債增加約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9,3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5,6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4,100,000港元；(iv)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變動約2,100,000港元；(v)支付利得稅約11,800,000港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約1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42,600,000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8,5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1,600,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1,200,000港元；(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約2,400,000港元；(vii)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變動約2,900,000港元及(viii)支付利得稅約6,8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禹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購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其他投資。

禹銘投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流入淨額約7,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流入淨額約85,5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流入淨額約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贖回債務證券所得款項約77,600,000港元；(ii)購買債務證券約77,600,000港元；及(iii)就債務證券收取利息約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債務證券收取利息約7,400,000港元及贖回債務證券所得款項約78,100,000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贖回債務證券所得款項約8,700,000港元及就債務證券收取利息約1,4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200,000,000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4,000港元、23,000港元及55,000港元，用於購買辦公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外匯負債

禹銘的收益以港元計值及禹銘的賬目乃以港元編製。因此，禹銘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約7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禹銘於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之投資。

財務資源

禹銘的經營及投資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900,000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0,159	296,335	111,750
負債總額	31,497	45,206	25,164
流動資產淨值	<u>126,345</u>	<u>234,095</u>	<u>70,197</u>
資產淨值	228,662	251,129	86,586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錄得純利約41,700,000港元導致儲備金增加，被年內派付現金股息20,000,000港元所抵銷。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現金股息200,000,000港元的淨影響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純利約36,100,000港元。

有關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下文。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54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2,170	16,925	16,263
其他資產	50	50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u>	<u>5</u>	<u>—</u>
	<u>102,317</u>	<u>17,034</u>	<u>16,389</u>

禹銘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乃產生自辦公室設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下表載列禹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94,319	16,925	16,263
非上市債務證券	7,851	—	—
	<u>102,170</u>	<u>16,925</u>	<u>16,2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於非即期債務證券的投資之資產價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900,000港元，乃由於約8,5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約77,5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被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之價值約為16,300,000港元，其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00,000港元相若。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其所持有的投資資產實物分派的形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禹銘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8,4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439	2,936	5,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8	755	3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93	7,462	4,575
可收回稅項	–	1,941	2,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u>157,842</u>	<u>279,301</u>	<u>95,36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045	24,909	1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89	19,962	8,3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5	335	393
應付稅項	2,268	–	–
	<u>31,497</u>	<u>45,206</u>	<u>25,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345</u>	<u>234,095</u>	<u>70,197</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流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8,5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且隨後於二零一八年贖回。

禹銘的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下文載列禹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5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118	2,406	4,738
其他應收款項	73	248	258
預付款項	30	36	52
租金及水電按金	218	246	246
	<u>2,439</u>	<u>2,936</u>	<u>5,294</u>
	<u>2,439</u>	<u>2,941</u>	<u>5,29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企業融資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1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禹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須根據行業慣例連同客戶信貸質素、還款歷史及成立年限應用於客戶。下文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1	151	3,882
30日至60日	530	50	150
超過60日	807	2,205	706
	<u>2,118</u>	<u>2,406</u>	<u>4,738</u>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減值作出任何減值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已隨後被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3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禹銘的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1,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乃源自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派發其所持投資資產實物方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禹銘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5,4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新工應付禹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禹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700,000港元減少至約8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13,000,000港元、24,9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主要與自客戶收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預付代價有關。

禹銘的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就紅利的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紅利撥備	15,640	19,710	8,000
其他應付款項	249	252	315
	<u>15,889</u>	<u>19,962</u>	<u>8,3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紅利減少，反映禹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審核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控股公司代表禹銘支付的經營開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將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因禹銘將不再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上述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中的重新分類，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可收回及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稅項及稅項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約為2,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相若。

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借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禹銘的財務資料

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按揭或押記。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58.5%	56.7%	60.6%
股本回報率	15.4%	16.6%	41.7%
資產回報率	13.5%	14.1%	32.3%
流動比率	501.1%	617.8%	379.0%
資產負債比率	0.0%	0.0%	0.0%
債務人周轉日數	45.7日	49.0日	57.1日
債權人周轉日數	零	零	零

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56.7%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相若。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末權益總額計算。

禹銘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4%、16.6%及41.7%。

禹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約為16.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相若。

二零一八年股本回報率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令股權儲備減少約164,500,000港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於各年度末資產總值計算。

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5%、14.1%及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約為14.1%，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相若。

二零一八年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七年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74,8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01.1%、617.8%及37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1%上升至617.8%，主要由於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8,500,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令流動資產增加約121,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78,100,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7.8%下降至379.0%，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74,8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禹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借貸。

債務人周轉日數

債務人周轉日數乃基於特定年份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年末結餘除以特定年份收益再乘以特定年份日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人周轉日數為49.0日，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45.7日相若。

債務人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1日，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債權人周轉日數

債權人周轉日數乃基於特定年份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除以特定年份收益再乘以特定年份日數計算。

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權人周轉日數為零，乃由於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貿易債權人。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禹銘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或涉及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性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或與彼等建立關係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通函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候任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禹銘而言不遜於獨立於禹銘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候任董事亦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不會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禹銘的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借貸

i. 本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借貸	30,00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總計	<u>912,204</u>

ii. 禹銘

零

iii.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借貸	30,00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結餘總額	<u>912,204</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謹此提述本通函附錄一，禹銘面臨一項訴訟，當中，禹銘可能須支付5,300,000港元（乃與申索收回根據之前兩份委聘向其支付的費用有關）連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計算的利息以及原告於訴訟（「訴訟」）中產生的費用，有關金額尚未量化。禹銘已委任法律顧問就訴訟代其行事，且基於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法律

禹銘的財務資料

顧問認為，撇開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很大機會於訴訟中勝訴。禹銘董事經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本案件的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無法被可靠估計。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拒絕發表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清盤人及禹銘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清盤人及禹銘董事確認，本集團及禹銘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有76,600,000港元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禹銘的財務資料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禹銘建議、批准及以現金的方式向賣方派付股息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以派發其所持投資資產實物方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以禹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

禹銘透過其經營現金流量為其股息付款撥付資金。

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後及受限於細則，候任董事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建議派付股息。概無保證日後將會派付股息。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編纂](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禹銘繼續按交易及長期聘用基準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禹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禹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禹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據候任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止，禹銘經營所在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的整體環境概無重大變動而對禹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候任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禹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通函附錄一所示資料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禹銘作為財務顧問處理4項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處理1項交易及為10位客戶擔任長期聘用財務顧問。

禹銘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禹銘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作出披露。

按照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

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禹銘作為佳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應用公司條例第379(3)條編製公司層面的財務報表作為禹銘的法定財務報表。因此，本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外，本通函所載禹銘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由於禹銘為私營公司，毋須將其財務報表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且並未如此行事。

於所有三年內，禹銘的核數師已呈報公司層面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包括核數師透過強調方式注意的任何事宜的參考；及並無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